

深入交流 共谋发展

平桥区人民法院调研组走访政协委员工作室

本报讯（杨烨然）日前，平桥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寿春等一行，前往政协信阳市委员会王煜委员工作室开展走访调研，与政协委员面对面座谈交流，倾听意见建议，共商司法为民举措，共谋区域发展良策。

调研座谈中，调研组详细介绍了近期审判执行、司法便民、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司法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客观梳理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并诚恳向政协委员问计、问需、问效，主动接受监督。王煜对平桥区人民法院在护航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化解基层矛盾、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认可。双

方围绕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法院+政协”联动解纷、法治宣传下沉基层、便民利民举措落地等重点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就辖区企业重点难点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共同探讨，进一步凝聚工作共识，畅通协作渠道。

此次走访调研，搭建起法院与政协委员高效沟通的桥梁，进

一步密切了司法与民意的联系。平桥区人民法院将把走访联络、开门纳谏作为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智慧力量，不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持续深化矛盾调处、优化司法服务，依法公正高效履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淮滨县人民法院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孙丹丹）近日，淮滨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县第二幼儿园教职工讲授法治课。

此次活动，干警孙丹丹以《依法明责、依规保教——幼儿园教职工履职法律风险防范》为题，为县第二幼儿园教职工讲授法治课。孙丹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聚焦幼儿园日常工作中的高频法律风险，从幼儿看护管理、保教行为规范、校园设施安全、意外伤害处置等四个方面，以案释法，细致梳理教职工履职过程中容易忽视的法律风险点，引导

幼儿园教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明晰履职权责，规范保教行为，在日常看护、教育教学工作中守住法律底线，把法治意识融入幼儿看护的每一个细节。

干警还与幼儿园教职工进行互动交流，双方围绕校园安全管理、日常风险防范、矛盾隐患化解等内容深入探讨。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延伸司法职能，依托“法治青禾”青少年普法品牌，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以司法力量护航平安校园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安全屏障。

浉河区人民法院

上好“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张家宝）近日，浉河区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团队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上好“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为师生送上干货满满的“法治大礼包”。

在区一小，法治副校长程艳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自我保护等方面开展法治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诉学生如何规避身边潜在的危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孩子们从小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在东双河镇第一小学，法治副校长团队成员黄志欣对学校基础设施、消防设备、食堂卫生等开展全面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同时，法治副校长团队还与学校负责人座谈交流，双方就进一步加强院校联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达成共识。

法治护航，向阳生长。该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帮助青少年扣好“法治扣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近日，息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同时对校车进行全面“体检”，逐车查验制动系统、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逐一核对校车驾驶员资质，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谢凌燕 摄

检察 时空

听庭“把脉” 评议“开方”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讯（梁倩）近日，市人民检察院评议组到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参与观摩。

评议组选取两起案件开展观摩评议。庭审中，公诉人通过严谨的法庭讯问、有序的举证质证，层层递进、脉络清晰地还原了全部

犯罪事实。面对被告人当庭提出的辩解，公诉人依托完整的在案证据体系，逐一厘清事实、有理有据予以回应，充分展现了扎实的庭审驾驭能力。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量刑情节，发表了逻辑严密、于法有据的公诉意见。整场庭审规范有序、衔接流畅，取得了良好的

公诉效果。

庭审结束后，评议组组织开展复盘式评议，围绕庭前准备、法律文书制作、证据展示方式、庭审应变能力、法庭教育效果等关键环节，逐项进行了深入剖析与点评。评议既充分肯定了公诉人的表现，也坦诚指出短板不足，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增强出庭公诉综

合能力指明改进方向。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评议活动为契机，认真对照评议组反馈意见，明确改进方向，不断夯实能力根基，以更加规范、优质、高效的公诉履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奋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交出更优检察答卷。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深学细悟强担当

本报讯（杨平）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6年第八次集体（扩大）学习。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主动走出办案大厅下沉乡镇村居，面对面倾听群众真实诉求，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着眼，聚焦涉农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司法救助等民生领域，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主动对接乡镇综治、村社网格搭

建多元联动调解平台，对邻里纠纷、轻微刑事案件、行政争议开展诉前疏导，最大限度推动矛盾就地化解。要锤炼实干担当作风，推动基层各项工作落地落细。班子成员要带头下沉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立足客观实际科学谋划工作，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敢于直面矛盾、主动攻坚克难，以过硬基层履职成效推动潢川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新进人员座谈会

本报讯（李振 王小瑞）近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新进人员座谈会，助力新招录人员尽快完成身份转变。

座谈会上，该院政治部负责人围绕检察人员廉洁从检要求开展纪律教育，筑牢新进人员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办公室负责人结合保密法规与涉密文件管理要求开展专题培训，引导新进人员增强保密意识。

会议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信

念，牢记检察初心，把讲政治贯穿履职全过程。要勤学善思笃行，尽快转变角色，在实干中锤炼过硬本领。要严守纪律底线，慎独慎初慎微，自觉净化“生活圈”“朋友圈”，踏踏实实走好从检每一步。

新进人员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起点，以“初”为始守初心，以“检”为尺明底线，在新的岗位上奋楫争先，为光山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政法短波

潢川县

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商松浩）日前，潢川县举办2026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旨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本次培训课程紧贴执法实务、内容务实丰富。培训聚焦行政处罚程序、法制审核规范、执法文书制作等核心业务，同时涵盖行政复议应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解读、违法建设治理难点处置、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实务等重点课题。培训班邀请多名业务专家授课，直面基层执法堵点、难点问题。在行政执法答疑环节，专家现场回应执法实践各类难题，推动理论学习与实务

答疑有机结合。

此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实战导向，既夯实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理论基础，又补齐业务实操短板，帮助参训人员厘清执法流程、明晰审核要点、掌握舆情处置方式，有效破解基层执法现实困惑。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本次培训针对性、实用性突出，收获很大，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

下一步，潢川县将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培训成果落地转化，不断规范执法流程，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根基。

息县人民法院

部署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本报讯（梅倩）近日，息县人民法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对全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全院干警要充分认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标准，是更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出的新要求，必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彻查。要树立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

到底。

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强化担当，坚决扛起深化扫黑除恶政治责任。要聚焦办案、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深化扫黑除恶工作成效。要聚焦打击重点，狠抓执法办案，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入推进“打伞破网”，强化源头治理，做实普法宣传，持续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彰显法治权威。要从严治院、锻造铁军，夯实扫黑除恶组织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严明工作纪律，拧紧责任链条，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为持续深化扫黑除恶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罗山县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化纠纷

本报讯（熊川川）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个体工商户雇佣工引发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罗山县某鲜肉店经营者蔡某因生意繁忙、人手短缺，口头雇佣朋友马某到店内帮工，约定月薪5000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一天，马某按照顾客要求，使用轧骨机切割排骨时，左手拇指被机器轧断。经司法鉴定，马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马某遂将蔡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马某与蔡某系多年好友。蔡某

对马某受伤心怀同情，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认为马某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同时提出马某未按规范操作机器，自身存在较大过错。

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一方面向蔡某阐明雇主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及相关法律赔偿规定，兼顾二人多年情谊开展劝导；另一方面疏导马某充分考量诉讼成本与友情分，引导其合理调整赔偿诉求。经过多轮细致调解，蔡某同意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马某提出赔偿款当庭一次性付清。最终，鲜肉店经营者蔡某一次性赔偿马某74000元，双方纠纷圆满化解。

黎集人民法庭

耐心调解促案结

本报讯（赵士蕊）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黎集人民法庭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原告与被告因日常生活琐事发生口角争执，双方冲突过程中，被告致原告右手食指受伤。经司法鉴定，原告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该案相关刑事诉讼程序已审理终结，但双方就后续民事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原告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全面审核在案证据，精准梳理案件事实、厘清各方责任。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法官结合案件实际，采取分别疏导、分层释法、情理相融的调解方式开展工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告明确释明，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相互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免除其人身损害的民事赔偿义务。同时，结合伤情鉴定意见、

人身损害赔偿法定标准，逐项阐释法律依据，明确其法定赔偿责任。法官充分考量原告身体受损、身心遭受影响的客观事实，耐心与其沟通赔偿事宜，引导其结合纠纷起因、双方过错程度及对方实际履行能力、理性、合理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经过多轮沟通、面对面疏导、点对点化解分歧，双方当事人逐步消除对立情绪、互谅互让，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足额履行全部赔偿义务。至此，纠纷得以化解。

下一步，固始县人民法院将立足基层司法工作实际，针对邻里琐事、民间口角引发的侵权纠纷，坚持一案一策、实质解纷的工作理念，在依法厘清责任、坚守司法底线的基础上柔性调处矛盾，兼顾司法尺度与司法温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